

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睢县涧岗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夏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括

工程名称：睢县 2026 年涧岗乡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（第一批）

地 点：涧岗乡黄大庄村、黄庄村、郭营村、前吴村

工程内容：黄大庄村新建 1000 平方钢结构加工厂房一座及电力、消防配套设施等。黄庄村新建 1500 平方钢结构加工厂房一座及电力、消防配套设施等。郭营村新建 1000 平方钢结构加工厂房一座及电力、消防配套设施等。前吴村新建 300 平方冷库一座，含制冷设备及配套设施等。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睢农领项目办产业 {2026} 3 号

资金来源：常态化帮扶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8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。

四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6 年 8 月 7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睢县润岗乡人民政府办公室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润岗乡人民政府（项目主管部门）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 2026 年润岗乡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（第一批），已接受河南夏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司名称）为“承包人”。

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5) 图纸；
- (6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7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（大写）： 叁佰伍拾陆万叁仟元整（人民币），

¥（小写）： 3563000.00 元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王治国。

5. 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

7、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，承包人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 60% 资金，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 80% 资金，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 100% 资金。

8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90 天。

9、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10、缺陷责任期（工程质量保修期）1 年。

11、工程安全责任：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，乙方负全部责任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；

12、工程价格以审计结果为准但不能超出合同规定价款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睢县润岗乡人民政府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王孔 （签字）

2026 年 8 月 7 日

承包人： 河南夏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李红 （签字）

2026 年 8 月 7 日

开户行：河南农商银行睢县帝丘分行

账 号： 34515001300000058